关于对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石亚君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30 号

石亚君:

你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到 6 月 21 日期间,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64,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共 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减持前后,你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0.00%、13.96%。

你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时,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卖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第 11.8.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5日